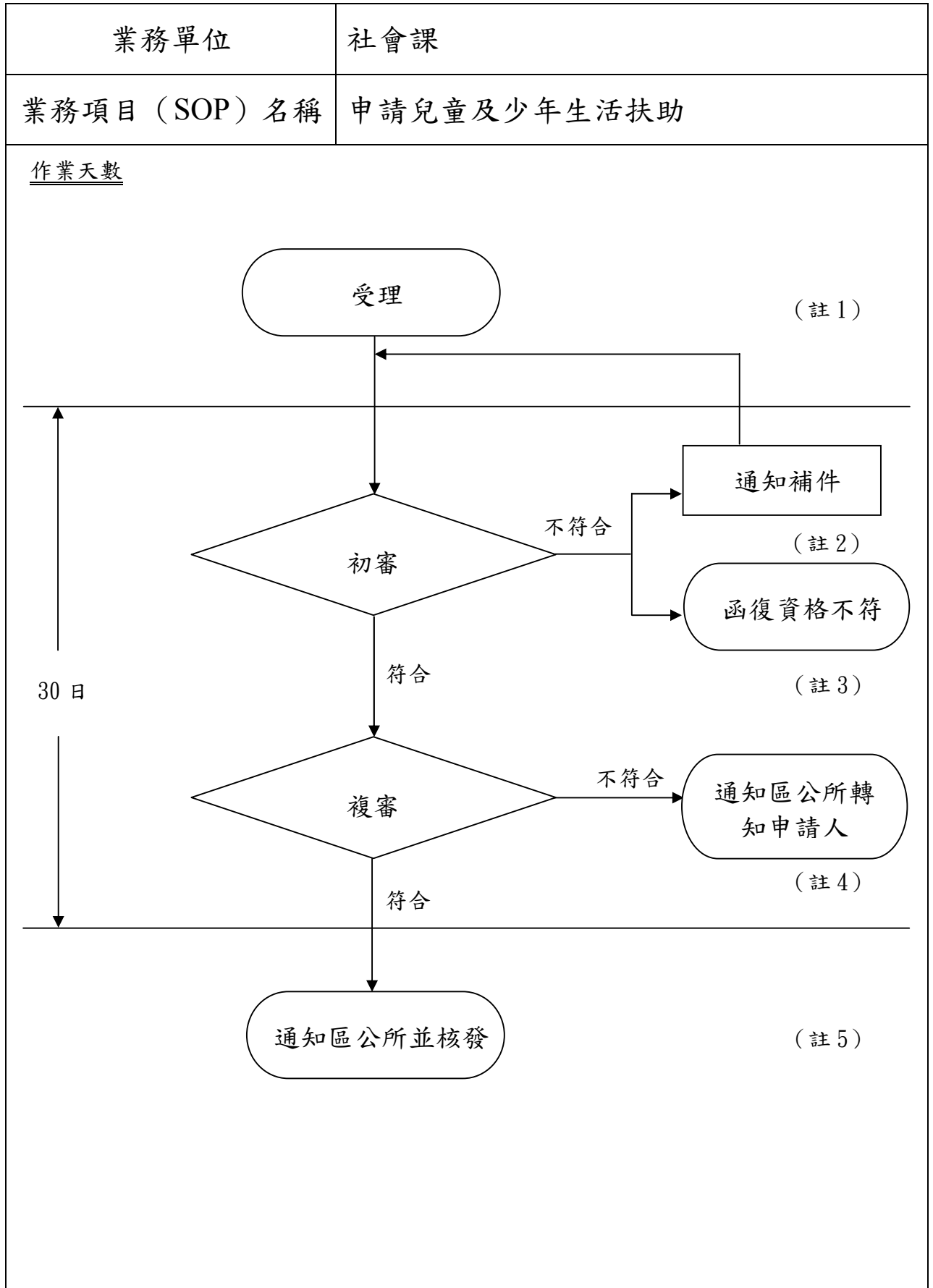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外埔區公所各項案件標準作業流程圖



# 外埔區公所申請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標準作業流程圖作業說明

註 1：民眾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，申請資料如下：

1. 申請表。
2. 家庭應計算人口最近 3 個月之戶籍謄本。
3. 家庭核列人口最新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稅籍資料。
4. 家庭應計算人口郵局存簿封面及最近 3 個月內頁影本。
5. 其他相關證件。

註 2：區公所進行初審，文件未完備者，通知申請人於文到後 14 日內補正，並以申請人備齊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。

註 3：通過初審案件，送社會局進行複審；初審不符合資格條件者，由區公所書面通知申請人。

註 4：社會局複審結果列冊通知區公所；不符合資格條件者，由區公所書面通知申請人；經審核符合申請資格者，自受理申請月份核發本津貼。

註 5：市府每月核撥符合資格者本津貼。